

基隆市教師會

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下午一時四十分

地點：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109 多媒體簡報室

主席：理事長 顧翠琴

記錄：張有恒

出席人員：73 人(親自出席 67 人，委託出席 6 人)

應到人數：107 人、實到人數：67 人、委託出席人數：6 人

親自出席代表：

經國學院：謝正英、施貝淳、胡淑慧，海洋大學：吳忠恕，基隆女中：蔡惠真、陳誌民、邱玟慧，基隆高中：張如琦，中山高中：李若維、戴世麒，八斗高中：李正皓、余淑玲，中正國中：徐琬婷、陳俊明，正濱國中：王妙鑽、陳建江，成功國中：張淑美、楊錦秀，百福國中：鄒佳紋，武崙國中：連信彰，明德國中：陳柏君，信義國中：蔣友民、魏玉玲，建德國中：張璞玉、朱家德、黃明惠，碇內國中：徐瑞恭、王淳純，銘傳國中：戚瑋君、鄭志龍，仁愛國小：吳心怡、洪福仁、游美慧，成功國小：朱源清，南榮國小：林昌，東信國小：張弘穎，深美國小：鄭惠姮、顧翠琴，正濱國小：陳釗文、何正香，中正國小：王智立、林麗卿，和平忠孝聯合：張乃文、陳玉梅，八斗國小：楊雅評、張安琪，建德國小：陳昇暉，武崙國小：張桂英、黃俊儒、林東松，西定國小：邱中川、張怡蘋，長樂國小：禹金華，中山港西太平中華聯合：尹誠，德和國小：鄭明昌，中和仙洞聯合：彭銘山、夏國雄，碇內國小：張宗秀、楊雅媛，五堵國小：陳雪枝、施淑珍，七堵國小：陳玉娟、曾燕玲，堵南長興瑪陵華興復興尚仁聯合：黎淑卿、何靖瑤，建德過港幼稚園聯合：林秀瑜、戴雅文。

委託出席代表：

閔柏盛 (委託李若維)、周慧芳 (委託陳柏君)、施志光 (委託徐瑞恭)、莊智森 (委託林昌)、陳菁菁 (委託陳昇暉)、許文誌 (委託曾燕玲)

請假代表：李明安、鄭兆茹、黃若惠、戴育文、曾松嵐、朱奕勳、王宏毅、袁士雲、廖月琴

列席人員：

基隆市政府代表：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蔡光耀先生

全國教師會代表：秘書長李雅菁

理監事：陳心瑩、蔡進裕、柯宜君、湯富勝、曾彥勳、白玉如、陳斯彬

學校教師：李信德、吳宏達、李偉萍、李雅玲、何綺清、簡名辰、施蕙婷、

邱月詩

- 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（親自出席 52 位、委託出席 6 位）、宣布開會
- 二、確定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- 三、主席致詞
- 四、來賓致詞—基隆市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蔡光耀先生、全國教師會秘書長李雅菁
- 五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
第八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紀錄及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，頁 3~6）
- 六、理事會工作報告(附件二，頁 7~13)
- 七、監事會工作報告(附件三，頁 14)
- 八、提案與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1 年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草案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3 日本屆第四次理事會及監事會議討論通過，如附件四，頁 15-17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贊成 57 票，反對 0 票。)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2 年預算修正表草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101 年 10 月 3 日召開第八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，會中決議：
 - (1)章程修改—會員教師年費自 102 年度起，每人 1200 元。
 - (2)自 102 年起，由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代繳其教師會會費的會員，減免本會會費 1100 元。綜上，本會會員教師如同時參加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者，本會實質收取會費為每人 100 元。
- 二、至 102 年 6 月 4 日止，本會會員教師 102 年度同時參加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者，計 1851 人、只參加本會者 25 人，合計會費收入約 22 萬元。但本會 101 年 6 月 13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 102 年預算表中表列，102 年度會費收入為 75 萬。
綜上，102 年度會費實質收入與預算收入差距達 53 萬元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3 日本屆第四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請通過 102 年預算修正表草案。(如附件五，頁 18)

決議：通過。(贊成 59 票，反對 0 票。)

編號：3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3 年工作計劃表草案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3 日本屆第四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，如附件六，頁 19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贊成 58 票，反對 0 票。)

編號：4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3 年預算表草案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3 日本屆第四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，如附件七，頁 20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贊成 56 票，反對 0 票。)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意見反應：

八斗國小張安琪—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規定：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，一百零二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·六人。

本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員額編制，教育處以本市人事費之編制以 1.5 為編列標準，要各校仍以 1.5 編制查報；各校如有超額之情形，再提列優先以每班 1.6 員額編制計算留用，採 1.6 員額編制計算後，仍有超額教師，則依超額教師介聘辦法辦理。

綜上，敬請本會持續關心此事，審視本市是否符合教育部之規定。本會並可主張：本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，提高至每校每班一·六人。

提高員額編制的目的不是為了解決超額問題，而是為了教育品質，基於此因素，教師會應主張本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，提高至每校每班一·六人。而非教育處以本市人事費之編制以 1.5 為編列標準，要各校仍以 1.5 編制查報；各校如有超額之情形，再提列優先以每班 1.6 員額編制計算留用。至少也應以 101 學年度員額編制 1.55 為各校編制，而非僅達到全市 1.55，操弄文字、數字遊戲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

記錄：張有恒

主席：顧翠琴